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97號

原告 簡瑞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元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。另請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本件本院具有管轄權
之依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薛雅云